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,916,230.53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,855,302.0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5,973,4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,986,7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8.7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1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